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6）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標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就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期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2.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3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正式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權責

委員會職務如下：

3.1 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管理層或僱員索取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3.2 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者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3.3 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4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5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3.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7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8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3.9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3.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4. 委員會會議

4.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4.2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以上的委員。

4.3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本人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4.4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1/2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4.5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5.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彙報。

6.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本文件原以中文編制，若中英文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